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於中國管理及進行；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中國，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繼續通常居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地)更為實際。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擬在香港派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有足夠及有效的安排以實現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及有效溝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肖先生及鄭龍鋒先生(「鄭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並可於有關旅行證件到期時續期以便到訪香港，因此，彼等將可於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我們亦已委任我們通常居住於香港的聯席公司秘書鍾明輝先生為替任授權代表。

- (b) 為方便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了董事的聯絡詳情(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倘於及於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每名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可經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除授權代表外，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將於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有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相關證券法規固然重要，其亦需要具備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的聯繫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以便以最有效及最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在高級管理層任職一段時間且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對本公司有利。

我們已委任鄭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鄭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於處理企業、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行政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個人並無處理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鍾明輝先生(「鍾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向鄭先生提供協助，以使鄭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鄭先生及鍾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下安排已經或將會落實，以協助鄭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

- (a) 鄭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相關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鄭先生及鍾先生均已確認彼等各自將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接受合計不少於15小時關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c) 鍾先生將協助鄭先生取得相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d) 鍾先生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定期與鄭先生溝通。鍾先生將與鄭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於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直至終止委聘(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包括鄭先生)提供專業的指引及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該豁免將在(i)鄭先生不再獲得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資格人士的協助時；或(ii)在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立即被撤回。我們將在三年期屆滿前令聯交所信納並尋求其確認，鄭先生在受益於鍾先生三年協助後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述的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就「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一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